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授課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課教師	(一)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及其他科目兼(代)課老師 (二)健康與體育	(一)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二)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以實際到職日至實際授課日結束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一)：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五通南路 82 號；電話：04-8294072#15)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繳交**個人自傳簡歷(包含教學理念)**一式 2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1時至2時 止受理報名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年6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2點10分進行甄試	112年6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以前報到。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2年6月19日下午4:00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二) 第二階段招考：【如第1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 止受理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點10分進行甄試	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2時以前報到。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2年6月20日上午12:00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三) 第三階段招考：

【如第2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1時至2時 止受理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2點10分進行甄試	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錄取人員，請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4時以前報到。

陸、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1	普通班 代課教師	1. 教學演示科目： 版本、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經歷等，時間 5 至 8 分鐘。
<p>1.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p> <p>2.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板擦。</p> <p>3.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p> <p>4.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5.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p> <p>6. 錄取標準 80 分(含)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課教師甄試。</p> <p>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p>8. 成績複查：請於<u>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u>，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p>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2 時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 (一)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捌、報到及核薪：

- 一、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簡章第伍點「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所訂定各階段錄取報到時間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核薪及聘期：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 336 元），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至實際授課日結束止。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https://www.sfsp.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94072#11
- 五、本簡章經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准考證號碼：_____（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					
		手機：							
取得教師資格師資培育機構	1. 畢業校名：() () 系() 所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表格不足可另書寫或打字貼於背面)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5				
	2				6				
	3				7				
	4				8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一、繳驗證件：(請提驗正本，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1) 國民身分證。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公私立學校服務證明。
- (5) 其他下列「繳交資料」文件之正本，驗後歸還。

二、繳交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依下列次序整理妥善，置於牛皮紙袋內。(影本以 A4 規格印製)

- (1) 報名表、准考證(兩張資料請各別貼妥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公私立學校服務證明影本
- (6) 個人自傳簡歷(包含教學理念)一式 2 份 (A4 大小以電腦繕打)
- (7)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教導主任		校長	
------	---	-------------	--	------	--	----	--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
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三階段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普通班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紀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6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40%	考生每人約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本校地址：513 彰化縣埔心鄉五通南路 82 號。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__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